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YUNCHENGSHI YANH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第4期（总第16期）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4年12月31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盐湖区2024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发〔2024〕10号 1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发〔2024〕11号 7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清洁运输先行引领区试点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38号 18

关于印发《盐湖区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39号 20

关于印发《校外托管机构安全隐患突出问题整顿规范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40号	26
关于调整我区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41号	33
关于成立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42号	36
关于印发《盐湖区校外体育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43号	38
关于调整我区乡镇(街道)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44号	41
关于进一步加强考古前置工作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45号	43
关于做好2025年耕地地力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运盐政办发〔2024〕48号	46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盐湖区 2024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发〔2024〕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盐湖区 2024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湖区 2024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及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决策部署，持续改善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保障广大群众清洁温暖过冬，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 2024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4〕16号）精神，结合盐湖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巩固扩大清洁取暖成果，切实抓好清洁取暖持续运行，全力保障取暖用能稳定供应，有序实施新增清洁取暖改造，不断完善清洁取暖长效机制，努力构建清洁高效、运行稳定、群众满意的清洁取暖体系。

(二) 基本原则

1.坚持统筹推进，突出重点。城市建成区、城

乡接合部继续巩固改造成果，查缺补漏、确保清零。重点是在历年“煤改电”“煤改气”清洁取暖改造区域的基础上，继续扩大改造范围、向外延伸，实现盐湖辖区内清洁取暖改造全覆盖。

2.坚持因地制宜，尊重民意。合理选择多样化清洁供暖方式，支持在群众有需求、企业有意愿、能源有保障的前提下，选择与当地资源禀赋和群众收入水平相适应、清洁高效的技术路线，为清洁取暖持续运行奠定基础。

3.坚持稳住存量、持续可行。巩固现有清洁取暖成果，确保清洁取暖运行有人管、支持政策有延续、供暖安全有保障、散煤不复烧，以农村清洁取暖为重点，加快完善清洁取暖长效机制。

二、工作目标

2024年11月30日前，全区完成冬季清洁取暖改造户数5060户。其中：“煤改气”改造1174户、“煤改电”改造3886户。（2023年计划进行改造的350户居民划入2024年清洁取暖改造任务）。

三、重点任务

（一）稳妥推进“煤改气”工程

按照“以气定改、先立后破”的原则，在确保气源落实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新增“煤改气”规模，切实做到“先规划、先合同、后改造”，加快配套燃气管网建设和储气设施建设，做好“煤改气”计划任务和燃气管网建设的衔接，确保燃气充足留有余量，稳妥推进“煤改气”工程。

（二）积极推进“煤改电”工程

在热力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选择适宜的“煤改电”取暖路线，积极推广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等能效比高的采暖设备，不建议采用大功率、低能效比的采暖设备。对金井乡部分生物质锅炉改造户实施“煤改电”提升改造。加快配套电网建设改造，

做好“煤改电”计划任务和电网改造计划的衔接，确保电力供应安全可靠。

（三）建立完善清洁取暖运行长效机制

对已改造的清洁供暖设施，要纳入区政府管理体系统一管理，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健全信息台账，加强运行监测，组织做好设备运行、维护等工作，确保有序运转。2018、2019年实施的清洁取暖设备已过5年免费质保期，区政府将列支部分专项资金，成立应急售后服务队，保障该部分设备的售后运维服务，确保群众温暖过冬。进一步完善清洁取暖运行补贴政策，今年对全区“煤改电”“煤改气”用户继续发放运行补贴，降低居民清洁取暖运行成本，提高“煤改电”“煤改气”设备使用率。

四、补助标准

（一）设备补贴

2024年盐湖区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按如下补助标准执行：

1.“煤改电”项目一次性补贴设备资金3300元/户。其中市级财政一次性改造补贴2100元/户，区级财政一次性改造补贴1200元/户。

2.“煤改气”项目一次性补贴设备资金5000元/户。其中市级财政一次性改造补贴2800元/户，区级财政一次性改造补贴2200元/户。

（二）运行补贴

对已经实施了“煤改电”“煤改气”的改造户继续发放电价、气价运行补贴，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具体方案随后制定）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盐湖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冬季清洁取暖总监督和总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区清洁取暖办）设在区发改局（区能源局）。区

清洁取暖办统筹安排、协调管理全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牵头制定全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和运行补贴办法，负责市区两级财政资金计划安排、日常调度、组织督导检查，加强区直各单位之间及区乡（镇、街道办）两级的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1.各乡镇办工作职责

各乡镇办是本行政区域冬季清洁取暖实施及安全保障责任主体，负责本区域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和计划的制定，负责本区域内改造户的锅炉拆除和炉具、散煤集中清缴工作，负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核算、信息排查、名单上报和资格初审工作，配合做好验收工作。因地制宜科学选择适合当地的清洁取暖技术路线，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加快清洁取暖项目建设。负责本区域清洁取暖工程施工安排、安全质量监管、工程项目完工后的全面初验工作，定期向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2.区直各部门工作职责

区发改局（区能源局）负责全区“煤改电”工作，制定全区“煤改电”专项方案，督促各乡镇办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推进“煤改电”及用电安全工作，协调国网盐湖供电公司做好“煤改电”电力保障工作，负责全区“煤改电”运行补贴相关工作，协调全区气源保障工作，落实好省、市清洁取暖用电用气价格政策。

区住建局配合市城市管理局做好中心城区集中供热工作，负责全区“煤改气”工作，制定全区“煤改气”实施方案，督促相关乡镇办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推进“煤改气”，做好用气安全和工程的验收工作，承担全区“煤改气”工程质量监督检验工作，负责全区“煤改气”运行补贴相关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筹措清洁取暖本级配套资金，落

实好市级资金，争取国家、省级资金支持，按照区清洁取暖办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到位，监督合理资金使用，做好资金清算工作。

区人社局负责协助做好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及退休公职人员“煤改电”“煤改气”的信息筛选对比工作。

区审计局负责对“煤改电”“煤改气”运行补贴发放工作开展审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金井乡各村范围内生物质锅炉拆除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负责执行国家、省、市清洁供暖锅炉排放标准，做好环境监督工作，负责清洁取暖实施范围审定、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负责“禁煤区”范围内生产企业清洁取暖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修订（编制）城市（县城）供热专项规划，负责推进集中供暖建设、电网改造、燃气设施等建设用地审批，督促乡镇办做好项目征地、拆迁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安排承压锅炉安全节能、检验检测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做好“禁煤区”范围内商业经营门店的清洁取暖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冬季清洁取暖工程突发事件的调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宣传清洁取暖的好处和补贴政策，普及清洁取暖知识，展示清洁取暖成果。打造清洁取暖示范工程和典型做法，开展专题报道。

国网盐湖供电公司负责全区电网改造工作，加强与各乡镇办联系，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尽早制定年度电网改造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积极争取省级电网改造资金，确保11月30日前煤改电设备下户线改造完毕，实现全面通电，确保电力安全稳定供

应。

3.企业工作职责

各相关企业负责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建设运营和售后服务工作，承担安装施工及运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要创新经营模式，为用户提供多元化综合能源服务，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用户满意度，推动成熟、完善、可持续的清洁供暖市场的建立。集中供暖、电采暖设备、天然气、可再生能源等相关企业，要及时将政府明确的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并按照政府要求统一规划，编制企业清洁供暖工作方案，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将供气、供热管网提前铺设到户。

(二) 加大政策和财政支持

市、区两级财政列支部分项目经费和售后服务经费，用于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相关的检查、监理、验收、售后服务等。并根据“煤改电”目标任务对配套电网工程按照500元户的标准予以补贴。同时，结合市、区两级清洁取暖运行补助资金到位情况，完善修订运行补贴实施方案，继续加大政策和资金补贴力度，降低农村居民清洁取暖支出成本，确保人民群众用得上、用得起。

(三) 保障能源供应

一是做好冬季取暖天然气迎峰度冬应急保供工作，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二是做好供暖季电力保障，加大对电力设施的巡检频次，做好提前预警，及时抢修故障。三是加强清洁煤供应能力建设，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改造的乡镇居民做好清洁煤的供应保障工作。

(四) 强化监督管理

各乡镇办和区直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建立月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每月月底前将当月工作推进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报送区清洁取暖办。区清洁取暖办要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各乡镇办

清洁取暖工作监督检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五) 加强宣传报道

加大宣传力度，积极与运城电视台、盐湖融媒、黄河新闻网等主流媒体对接，通过印制横幅、宣传袋、宣传画等多种方式宣传清洁取暖政策，普及清洁取暖安全知识，展示清洁取暖成果，形成显著示范效应和良好舆论导向。

此文件由盐湖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读。

- 附件：1.《盐湖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
2.《盐湖区2024年冬季清洁取暖目标任务表》

附件 1

盐湖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

因人事变动，区政府决定调整盐湖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彭梦森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李雪琴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霍国荣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卫晓军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解治国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致峰	区财政局局长
	高 超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张 波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牛 睿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景红彩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负责人
	柴虎杰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 宣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杨世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海峰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卫江鹏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王 勇	国网盐湖供电公司经理
	各乡镇（乡镇长）街道办（街道办主任）	

区领导小组组长负责冬季清洁取暖全面工作，副组长负责督促分管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发改局局长高超兼任，副主任由区发改局（区能源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分管副职兼任。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工作，成员由区直相关单位抽调专人联合组成。

附件 2

盐湖区 2024 年冬季清洁取暖目标任务表

序号	乡镇办	煤改电 (户)	煤改气 (户)	总数 (户)	备注	
1	东城办	3	6	9	禁煤区内	
2	西城办	3	0	3		
3	南城办	14	0	14		
4	北城办	2	3	5		
5	中城办	3	0	3		
6	姚孟办	0	89	89		
7	大渠办	3	102	105		
8	安邑办	14	71	85		
9	东郭镇	19	0	19		
10	北相镇	47	332	379		
11	陶村镇	2	327	329		
12	王范乡	12	0	12		
13	泓芝驿镇	143	0	143		
14	龙居镇	32	0	32		
15	金井乡	1301	0	1301		
16	解州镇	215	0	215		
17	冯村乡	12	184	196		
18	上郭乡	181	10	191		
19	上王乡	824	0	824		禁煤区外
20	席张乡	747	0	747		
21	三路里	309	50	359		
合计		3886	1174	5060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发〔2024〕11号

区直各有关单位，盐湖高新区管委会：

《运城市盐湖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盐湖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山西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24〕10号)和《山西省运城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运政发〔2024〕14号)精神，推动我区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进一步增加先进产能，提高生产效率，促进

节能降碳，拉动投资和消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为总牵引，深入实施“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资源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衔接”四大行动，提升重点领域先进设备

生产应用水平，提升先进产能比重水平，提升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推动更多高质量耐用消费品进入居民生活，推动资源循环利用全产业链发展，推动关键领域标准制修订和落地实施，进一步释放投资和消费潜力，大幅提高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到 2027 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 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显著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较 2023 年分别增长 15 个、13 个百分点。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持续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重点领域设备更新行动

1. 推动工业设备更新升级。聚焦钢铁、焦化、有色、化工、建材、煤炭、电力、轻纺、食品、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领域，推动先进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1）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等重要方向，全面摸底设备更新需求，分行业重点加快落后低效设备替代，更新升级高端先进设备，统筹推进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应用先进适用装备，推动设备向高端、智能、绿色、安全方面更新升级。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区工科局、区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分行业分领域节能降碳改造。聚焦煤电、钢铁、焦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以《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 年版）》和现行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国家标准为基本依据，推动企业开展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鼓励更新改造后达到能效节能水平（能效 2 级），并力争达到能效先进水平（能效 1 级）。认真落实工业各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方案，对照改造目标和时限，加大帮扶指导力度，引导企业全面提升设备能效水平。积极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区工科局、区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培育数字经济赋智赋能新模式。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协同推进基础能力提升、内外网改造、5G 融合应用，推进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持续提高能效先进水平设备的应用比例。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推进制造技术突破、工艺创新、精益管理、业务流程再造。围绕《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3 个方面 16 个环节的 45 个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加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区发改局、区工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鼓励企业设备联网和生产数据链接。推广应用企业资源计划系统、分布式控制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产品数据系统等信息化管理软件，实现生产数据贯通化、制造柔性化和智能化管理，打造数字化车间。围绕产品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产品全过程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打造智能工厂。推广应用数字化管理、平台化设计、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制造、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等新模式。（区发改局、区工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围绕建设新型城镇化，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以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安防等为重点，补齐设施短板，分类推进更新改造。

(5) 加快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推进供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推动新建或改造热力站加装节能、控制系统或设备。结合改造完善燃气监管系统，推进城市燃气管道和设施动态监管、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补短板、强弱项，开展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垃圾焚烧厂处理工艺更新改造。配合市级部门加强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建设，搭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感知网络。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升级城市安全防护系统，积极构建数字城市。（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市公安局盐湖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快推进老旧小区设备更新改造。深入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补齐设施短板，完善居住功能，提高安全防范能力，切实改善老旧小区生活品质。配合市级部门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支持引导有条件的楼栋自愿加装电梯。以外墙保温、门窗、供热装置等为重点，推进存量建筑节能改造。到2025年底基本完成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推动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换代。重点推进老旧柴油货车淘汰，积极发展绿色交通装备。

(7) 加快老旧汽车淘汰报废。在车辆排放标准认定、营运管理、车辆拆解、注销登记等环节协同发力，加强监管执法和限制使用，加快淘汰运城市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严厉打击已

注销车辆行驶证的柴油货车非法上路营运。依法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区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区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发展绿色交通运输装备。鼓励货车、工程作业用车等领域，加快甲醇、电动、氢能等节能与新能源车型替代。立足我区氢能比较优势，加快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积极布局氢能航空装备新赛道。（区工科局、区交通局、区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推动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淘汰老旧落后农机，推广应用智能高效农机和养殖业设备更新升级，提升现代农业产业水平。

(9) 加大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结合我区农业生产需要和农业机械化发展阶段，加大能耗高、排放高、损失大、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严格执行山西省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政策，结合我区农业生产实际，加强政策的宣传力度，持续实施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大能耗高、排放高、损失大、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到2027年，全区农机报废更新实施覆盖率达到100%。争取将引进的重大农机装备纳入《山西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享受政策资金扶持。（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广应用新型农业机械。在全区开展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推广，推进农机装备集成配套，加快绿色、智能、复式、高效农机装备研发制造，推进大数据、智能控制、农业机器人、卫星遥感定位等技术在农机装备上的应用，推广适应我区农业生产特点的智慧、绿色、高效农机装备，提升作业效率。到2027年，全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0%，实现全区适用区农业机械化

全覆盖。（区农业农村局、区工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快农业机械化更新升级。加快推进拖拉机、收割机等老旧农业机械转型升级，推广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应用，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加强节水节肥节药等生态友好型农技与农机装备的应用，积极推广喷杆喷雾机、植保无人机等农机装备。因地制宜推进物流配送中心、冷链仓储物流等设施建设，支持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升级。（区农业农村局）

(12) 推动养殖业设备更新升级。在生猪、肉牛、蛋禽等行业全生产链发展中，大力推广智慧农业、现代科技养殖技术，推进饲喂、供水、除粪、环境控制、防疫等先进养殖设备更新，促进设施设备标准化、流程控制智能化、发展模式集群化，全力打造现代养殖产业体系和品牌。（区农业农村局）

5.提升教育设备水平。推进教学设备、科研技术设备、学科教学仪器设备更新，全面提升教育硬件配置，切实提高教学科研能力水平。

(13) 加快先进教学设备更新置换。落实国家教学设备配置标准和职业学校信息化建设要求，对职业院校现有教学设备和信息化设施进行摸排，将老旧教学设施、闲置教学装备进行评估，按照省、市置换政策要求，进行价值抵扣，购买置换先进的教学装备，通过以旧换新的方式，逐步淘汰陈旧落后的教学设备。加快学校校园网提速改造，提升通用教室多媒体教学装备水平，利用信息技术推进高性能计算平台和大型仪器设备等智慧设施向企业和社会开放共享，大幅提升职业院校教学设备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区教育局、区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快先进科研技术设备更新置换。依托省级“双高”计划和省级“高水平中职计划”建设项目，加快推进高等、中等职业学校高水平实验室建设。依据重点专业发展水平和科研需求，以行业新业态为导向，高标准配置相应仪器设施，提升学校科研设备高端化、尖端化水平。优化科研资源配置，提高人才引育、专业发展、科技创新、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之间的匹配度。（区教育局负责）

(15) 配齐配足学科教学仪器设备。落实职业学校实验实训条件建设标准和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依托省、市职业教育提质达标行动，做好设备更新置换，配齐配全职业院校专业教学仪器设备。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加强生产性实训基地项目培育，设备配置对标先进、适度超前。支持配置感知交互、虚拟仿真实验实训装备，利用信息技术推动高性能计算平台和大型仪器设备等智慧设施开放共享，优化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区教育局、区发改局（数据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提升医疗设备水平。推动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以先进的诊疗设备和技术补齐医疗设施短板。

(16) 推进医疗装备更新改造。紧紧围绕盐湖区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医疗机构根据自身功能定位、技术水平、学科发展和群众健康需求，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手术机器人、检验检查、急救和生命支持类、康复治疗类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进我区医疗机构医疗装备的更新升级。加强医学检验检查结果互认，推动医疗装备的技术应用。（区卫健局负责）

(17) 推进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聚焦病房环境与设施条件，统筹推进空间改善、厕所革命和安全保障等方

面改造提升。提高医院病房配置标准，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鼓励医疗机构针对不同病种升级病房设施设备，加强病房适老化、便利化改造，推进病房标准化、智能化，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区卫健局负责）

(18) 推动智慧医疗建设应用。加快智能、新型医疗装备应用推广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加大智慧医院、移动智慧医疗、远程诊疗、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投入，配合省、市卫健委有序推进电子健康卡和数字影像云建设，推动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统一数据平台接入项目，实现全区基本公共卫生信息共享，提供居民健康档案开放查询服务，拓展医疗健康数字化应用场景。（区卫健局负责）

7.提升文旅设备水平。扎实推动文化旅游设备更新提升，以更新换代有力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19) 推动文旅设备更新提升。以文旅场所节能降耗、强化安全生产、丰富产品业态、增强游客体验为主要方向，通过政策支持、技术创新、设备升级和市场化运作等手段，对接近使用年限、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或安全和性能下降的索道缆车、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旅设备运用贷款贴息等方式进行设备更新或技术改造，推进各类文旅场所设施设备提升。推动演出单位、演艺场馆升级舞台、灯光、音响等核心设备，加大文旅基础设施的投入，完善旅游服务中心（咨询中心）、旅游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为游客提供更加优质、舒适、安全的旅游体验。大力支持体育设施设备更新，助力全民健身，打造体育文旅精品。（区文旅局、区体育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 推进文旅数智赋能建设。鼓励文旅行业数字企业发展，开展文旅数字化、智慧化技术、场景开发和推广应用。加快文旅产业数字化转型，

加快实施 5G 网络覆盖，2024 年底前，实现全区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 5G 网络有效覆盖。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AR/VR 等数字技术，打造智慧景区、智慧康养社区、数字博物馆、数字展览馆等沉浸式数字化体验场景。强化文旅产业信息化支撑能力建设，完善运城盐湖智慧旅游云平台和大数据中心建设，构建 3A 级以上景区的智慧旅游网络系统。（区文旅局、区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1) 推动智能健身设施改造升级。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推广新建、改建智慧体育公园、智慧健身步道、智慧健身路径等，促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逐步推动全区体育场馆信息化管理，探索挖掘大数据管理价值，提升场馆利用效率。（区体育中心、区文旅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8.开展汽车以旧换新行动。加大汽车以旧换新政策支持，淘汰老旧汽车，将释放的消费需求转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22)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活动。严格落实《运城市汽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按照省、市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加大补贴力度，挖掘汽车消费潜力。持续开展汽车巡展活动，在场地提供、活动组织、广告位使用、秩序维护等方面给予支持，优先安排活动档期，激活汽车消费市场。持续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加强二手车经销企业管理，促进二手车品牌化、规模化发展。（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市公安局盐湖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3) 依法依规淘汰老旧汽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积极争取省级补助资金，加大补贴力度，支持汽车报废更

新。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管理，优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提高回收处理效率和质量。（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区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4) 支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消费。全面落实新能源汽车路权保障支持政策。优化甲醇汽车路权政策，落实市级甲醇汽车消费奖励，完善车用甲醇加注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动甲醇汽车推广应用。推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下乡，引导企业加大活动优惠力度。积极推动我区公交场站、汽车站、停车场、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黄河一号旅游公路驿站和房车营地充电设施全覆盖。引导充电桩基础设施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对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项目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区工科局、区能源局、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盐湖供电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行动。畅通家电以旧换新全产业链，鼓励家电更新消费，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激发消费潜力。

(25) 加大家电以旧换新力度。开展以家电等消费为重点的家居惠民专项行动，发放家电购新补贴，促进家电以旧换新，用好省级统筹资金，积极争取市级专项资金。鼓励由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家电销售企业（含平台类企业）参与。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6) 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开辟绿色智能家电补贴专区，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促消费的支持力度，探索出台差异化支持政策，全面促进智能冰

箱、洗衣机、空调、超高清电视以及智慧厨卫、智能安防、智能办公、智慧康养等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拓展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场景，提升消费体验。（区商务局、区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7) 加快家电售后提升行动。推动家电售后服务专业化、标准化、便利化，提升家电售后服务水平。鼓励家电销售企业设立店内便民服务维修，提供小家电维修、家电安装咨询服务，推广家电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售后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用户家电服务需求响应机制，全面提升售后服务智能化水平。（区商务局负责）

10.开展家装消费品换新行动。支持旧房改造和家装换新，促进智能家居消费，培育家装换新消费新模式，持续释放家居消费能力。

(28) 支持旧房改造和家装换新。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通过政府支持、企业促销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局部升级改造、加装采暖设备等，促进居住社区品质提升。开展旧房翻新设计比赛，评选优秀设计方案，打造旧房装修和局部改造样板间，推出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套餐，丰富居民消费选择。（区住建局、区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9) 推进家居适老化改造。加强城市居家适老化改造技术指导，推广普及《城市居家适老化改造指导手册》，为有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的群体提供系统、简单、可行的改造方案和技术路径。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城乡低保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以上对象统称“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配合市级部门支持装修等领域经营主体拓展居家适老化改造业务。（区住建局、区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0) 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以“2024 消费促

进年”为主题，优化消费供给、创新消费场景，充分满足老百姓多样化消费需求。组织大型家居综合卖场、品牌家装企业、设计公司，品牌家电经销企业开展促消费活动，在中心广场、社区、小区开展活动当中对场地使用、用电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家装生产、流通企业采取让利、补贴等方式，支持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升级改造和居家适老化改造，支持餐饮场所无熄火保护功能的燃气灶具加装熄火保护装置或以旧换新。（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落实）

（三）实施资源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11.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不断培育健全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形成循环经济新的增长点。

（31）健全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加大对绿色分拣中心、跳蚤市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回收循环利用等项目的支持力度。完善废旧物资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积极推动生活垃圾清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充分利用各级政策、资金鼓励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建设一批绿色分拣中心。（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2）探索废旧产品设备回收模式。发展“换新+回收”模式，支持鼓励家电家具等耐用消费品销售企业利用配送、安装、维修等渠道建设逆向回收体系，推动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上门回收废旧消费品。推广“互联网+回收”模式，鼓励企业建立网上销售、维修、收旧等业务系统。推广“以车代库”流动回收，探索更多灵活便利、适应多样化需求的回收模式。（区商务局、区发改局、区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3）发展废旧设备线上交易平台。完善公共

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开展废旧设备产品、公共机构办公设备线上交易。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管理，及时公布资质信息。支持回收企业根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特点，通过搭建公众号、视频号、小程序等多媒体矩阵开展“线上预约、线下回收”，实现旧设备在线估值、回收、暂存、运输、处理等业务流程。（区商务局、区发改局、区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完善二手商品流通交易体系。探索做好二手商品信息登记、保密、监管等工作，促进二手商品市场良性发展。

（34）培育二手商品线上线下交易平台。鼓励电器电子产品、家电、服装、家具、书籍等零售企业利用现有销售网络规范开展旧物、闲置物品交易。支持利用现有旧货市场建设集中规范的“跳蚤市场”。鼓励二手商品经营者利用小程序、公众号、APP等开通线上交易。（区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5）促进二手商品交易便利化交易。发挥二手流通企业收购、鉴定、评估等专业优势，扩大二手商品交易、租赁规模。鼓励发展“互联网+二手”方式，建立健全有二手流通价值的交易规则，促进二手交易便利通畅。鼓励发展二手商品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开展二手商品评估鉴定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加强对二手商品评估鉴定人才的培养和管理。（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区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6）规范商品二手流通。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推动线下实体二手市场规范建设和运营。加强对计算机类、通讯类电子产品二手交易市场的监管。推动二手商品交易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交易平台、销售者、消费者、从业人员等信用信息共享。（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盐湖分局按

照职责分工负责)

13.提高废弃物资源化和再利用水平。聚焦废弃物制造和梯次利用两方面，加强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提高废弃物再利用水平。

(37) 提升废弃物再制造水平。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探索发展我区农业机械等装备再制造业务。打造旧设备配套、运营、报废拆解再制造全产业链发展格局。(区工科局、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科创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8) 推进产品设备梯次利用。鼓励支持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构建设备寿命评估方法和技术体系，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延续利用和梯次利用，探索布局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产业基地。(区工科局、区发改局、区科创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9) 提升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持续提升废有色金属利用技术水平，加强稀贵金属提取技术研发应用。加快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加强行业规范管理。鼓励企业开展冶炼渣、赤泥、尾矿等工业固废利用技术研发，持续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稳步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持续提升废有色金属利用技术水平，加强稀贵金属提取技术研发应用。(区发改局、区工科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科创中心、区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实施标准提升衔接行动

14.积极落实国家、省相关地方标准。做好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国家和省级标准体系贯彻落实，鼓励企业参与标准制修订，探索建立团体标准。

(40) 配合做好能效、排放、技术标准落实。

对标国内、省内先进水平，严格落实国家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的规定，积极参与省重点行业能耗、排放、技术标准制修订。积极配合省级部门开展风电发电机、光伏设备及产品升级与退役标准研制。(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区工科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统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1) 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供给。围绕有色、建材、装备制造业和资源循环利用等优势产业率先转型，参与制定材料和零部件易回收、易拆解、易再生、再制造等绿色设计标准。参与制定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橡胶、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标准。探索手机、平板电脑等二手电子产品信息清除、信息安全管理、可用程度分级标准及二手商品评估、交易、检测等标准研制。(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交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2) 参与国家、省标准制修订。聚焦汽车、家电、家居、消费电子等大宗消费品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资源循环利用领域，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国家标准化活动。支持龙头企业，加大技术研发创新，加快设备工艺升级改造，推动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新型铝镁合金、有色金属等向高端领域延伸发展，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研制，抢占标准话语权。鼓励辖区内企业或机构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修订，利可好省、市相关政策，加大对参与标准修订企业的经费支持力度。(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科创中心、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强化标准衔接落实和标准对比提升，不断提高执行标准的整体水平。

(43) 加强标准对比提升。鼓励盐湖区企业对

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积极开展标准比对研究，瞄准国际国内先进标准，落实对标达标提标机制，建立科技创新与标准研制互动机制，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提升我区标准整体水平。（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4）推动标准有序衔接。落实省、市能源、循环经济、装备制造业、农业机械、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标准化要求，探索实施“标准+认证”工作模式，助推产品质量提升，打造盐湖品牌。鼓励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等装备制造领域的社会组织、产业技术联盟和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国际标准化活动，争取更多的盐湖标准成为运城标准、山西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以标准“走出去”带动盐湖的产品、技术、装备、服务“走出去”。（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区工科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财政支持。积极争取将我区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项目纳入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范围。用足用好中央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废弃资源循环利用等各类专项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家电等领域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持续实施好老旧营运车船更新补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对符合政策要求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再生资源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交通局、区工科局、

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落实税收政策。落实好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的税收优惠政策，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纳入优惠范围。落实国家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加快细化实施举措。不断优化创新宣传辅导方式，充分利用税收大数据，对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进行精细分类、贴标画像，制定个性化的政策辅导礼包，运用多种渠道将政策礼包推送到纳税人手中，确保政策落实落地。（区税务局负责）

（三）优化金融供给。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信贷资源倾斜，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贴息和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积极发挥好项目融资对接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争取市级基本建设资金对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项目固定资产贷款中用于设备更新改造的项目贷款部分给予贴息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企业、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发行绿色债券、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的生产、服务和消费等环节的金融支持。鼓励引导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鼓励基金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通过设立相关基金投资项目、项目赋能、提供咨询服务等多种方式，支持再生资源产业集群培育和发展。（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金融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要素保障。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的用能保障，对可实现减污降

碳协同增效的新建、改建、扩建企业技术改造和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加快能评、环评等前期审批手续办理，开辟审批“绿色”通道。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倾斜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用地。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实行承诺备案制，简化前期审批手续。（区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科技创新。聚焦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型农业机械再制造等领域，积极开展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推动产业高端智能化绿色化发展。鼓励行业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协同攻坚重大技术装备“卡脖子”难题。优化制造业中试基地和成果转化示范企业布局，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区科创中心、区工科局、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深刻认识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重要意义，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责任落实。区发改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专班，加强协同配合，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领域相关工作并组建工作专班，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抓好贯彻落实。

（二）建立政策体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出台制造业、能源产业领域设备更新换代、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交通运输设备绿色低碳转型、农业机械设备更新、教育领域设备提升、文旅设备更新提升、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水平提升等领域的具体政策或规范，以及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办法和具体方案，完善配套政策，形成

我区“1+N”政策体系，打好政策组合拳，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

（三）强化工作落实。各部门要将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转化成具体项目，对标对表推进，定期研究调度，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及时组织政策宣传解读，做好送政策上门服务。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电视、广播、报纸等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报道，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

本文件由盐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读。

附件：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举措分工表

附件

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举措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细化措施	部门分工
1	一、实施重点领域设备更新行动	推动工业设备更新升级	认真落实工业各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方案，对照改造目标和时限，加大帮扶指导力度，引导企业全面提升设备水平。	区工科局、区发改局牵头
2	二、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行动	严格落实《运城市汽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按照省、市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加大补贴力度，挖掘汽车消费潜力	区商务局、区财政局牵头
3			积极争取省级补助资金，加大补贴力度，支持汽车报废更新。	区商务局、区财政局牵头
4			全面落实新能源汽车路权保障支持政策。优化甲醇汽车路权政策，完善车用甲醇加注体系建设。	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行动	开展以家电等消费为重点的家居惠民专项行动，发放家电购新补贴，促进家电“以旧换新”，积极争取省级资金，鼓励由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家电销售企业（含平台类企业）参与。	区商务局、区财政局牵头，区供销社配合
6			家居惠民专项行动中，要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促消费的支持力度，探索出台差异化的支持政策。	区商务局、区财政局牵头
7	三、实施标准提升衔接行动	积极落实国家、省相关地方标准	严格落实国家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的规定，积极参与省重点行业能耗、排放、技术标准。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科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配合
8			参与制定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橡胶、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标准。探索手机、平板电脑等二手电子产品信息清除、信息安全管理、可用程度分级标准及二手商品评估、交易、检测等标准研制。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商务局配合
9	四、强化政策要素保障	加强财政政策支持	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支持废弃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牵头
10		落实税收支持政策	落实国家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加快细化实施举措。	区税务局牵头
11	五、完善工作落实机制	优化金融政策供给	对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项目固定资产贷款中用于设备更新改造的项目贷款部分给予贴息支持，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给予贴息支持。	区财政局、区发改局牵头，金融办配合
12		建立政策体系	制定出台制造业、能源产业领域更新换代的具体政策。	区工科局、区发改局牵头
13			制定出台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的具体政策。	区住建局牵头
14			制定出台交通运输设备绿色低碳转型领域的具体政策。	区交通局牵头
15			制定出台农业机械设备更新领域的具体政策。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16			制定出台教育领域设备提升领域的具体政策。	区教育局牵头
17			制定出台文旅设备更新提升领域的具体政策。	区文旅局牵头
18			制定出台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水平提升领域的具体政策。	区卫健局牵头
19		制定出台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办法和具体方案。	区商务局牵头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盐湖区清洁运输先行引领区 试点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38号

区发改局、区工科局、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盐湖分局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融媒体中心：

《运城市盐湖区清洁运输先行引领区试点方案》已经盐湖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盐湖区清洁运输先行引领区试点方案

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编制清洁运输先行引领区试点方案的通知》要求，根据《运城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退“后二十”三十条工作措施》和《运城市持续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文件精神，为做好大气污染治理工作，打造清洁运输先行引领区，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结合盐湖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配置、企业运作相结合，

根据盐湖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治理需要，持续提升新能源车保有量占比，走好走实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道路。

二、工作目标

力争重点行业企业2024年清洁运输比例达到60%，2025年达到80%，逐步实现用车清洁化，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

三、具体举措

(一) 推动中长距离“公转铁”。新建及迁建大

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按照“应转尽转”的原则，原则上 500 公里以上中长距离物料运输都要通过铁路运输，大幅提高物料跨省及省内中长距离铁路运输占比。精准补齐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短板，提升“门到门”服务质量。

(二) 鼓励采用廊道皮带运输。针对廊道皮带运输环境影响小、运输效率高、运输成本低的特点和优势，鼓励条件允许的工业企业采用长距离、中距离或短距离的廊道皮带运输，为工业企业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同时，也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污染。

(三)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以火电、有色（铝工业）和建材（水泥）行业为重点，督促自有车辆的工业企业进行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替代（含电动、天然气、氢能、甲醇汽车），力争到 2025 年底培育一大批清洁运输企业；倡导用车企业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运输合作协议，清洁运输比例不低于 60%。落实企业清洁运输的主体责任，提升企业整体清洁运输水平，相关企业做出清洁运输承诺。

(四) 多措并举，强力推进。采取限制使用、加强监管执法等措施，强力推进重点行业企业车辆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替代。要把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的替代情况作为企业参与绩效评级的重要参考指标，对未完成清洁能源替代的企业运输车辆，2024-2025 年“秋冬防”开始后不得进入中心城区。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承担起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主体责任，主要领导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督导，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担当作为、履职尽

责，想方设法推动工作，确保工作有部署、有措施、有人抓、有成效。

(二) 充分发挥优质企业带头示范效应。选取经济实力强、环保意识领先的企业为试点，引导企业算好经济、时间和信用“三笔账”。通过清晰、有说服力的经济数据和切合实际的政策导向，推动重点行业企业迅速启动替代工作，做到能换尽换。

(三) 加强宣传引导。通过举办展览展销、试驾体验活动等方式，大力宣传清洁运输对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的重要作用。盐湖融媒要加强清洁运输的宣传报道，提高全社会对清洁运输的认知度和接受度。

文件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负责解读。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湖区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的 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盐湖区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湖区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的通知》（办资源发〔2022〕94号）和《山西省旅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山西省旅游资源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晋旅改发组〔2023〕3号）文件要求，为加快推进山西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全面摸清我区旅游资源家底，准确掌握全区旅游资源情况，用全新的资源观和价值观重新认识和评价我区旅游资源，推进全区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全面查清和掌握区域旅游资源状况，进一步发现、拓展和整合旅游资源，为优化旅游空间布局、科学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动态管理旅游资源、宣传促销旅游产品、招商推介旅游项目提供基础依据。

二、普查范围

盐湖区行政区划范围内21个乡镇（街道）230个行政村、79个社区。

三、普查对象

旅游资源普查对象为盐湖区行政区划范围内对

旅游者产生吸引力，可以为旅游业开发利用，并可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各种事物和现象。在《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18972—2017)国家标准的基础上，依据《山西省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主要围绕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建筑与设施、历史文化遗存、旅游购物品和人文活动等8大主类、26个亚类、132个基本类型的旅游资源开展普查。

四、普查阶段

全区普查工作从2024年10月上旬启动，2025年6月底前完成，分为三个阶段，各阶段任务及时间安排如下：

(一) 动员筹备阶段

完成时间：2024年10月25日前

主要任务：成立盐湖区旅游资源普查领导小组、普查办公室、专家委员会，同步制定普查工作方案，明确普查任务、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做到目标任务明确、责任界定清晰。

(二) 普查调查阶段

1. 资料收集阶段：

完成时间：2024年10月26日--2024年11月10日

主要任务：由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各景区（景点）对照各自的任务清单，提供相关的原始资料，资料内容涵盖地质、旅游、文化、生态、气象、自然资源等方面系统信息。

2. 资料整理阶段：

完成时间：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24日

主要任务：由区普查办组织普查队伍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初步掌握全区旅游资源的分布情况和规模，整理出全区现存和潜在的旅游资

源，整理完善旅游资源预目录，开展预目录自检工作。

3. 外业调查阶段：

完成时间：2024年11月25日--2025年3月10日

主要任务：由区普查办按照行政区域划分调查区，确定调查队伍，以预目录中的旅游资源为基础，科学制定调查线路，结合走访、核实等手段开展外业调查，应尽可能发现新的旅游资源点。

4. 内业整理阶段：

完成时间：2025年3月11日--2025年4月30日

主要任务：由区普查办组织普查队伍将审核后的旅游资源调查内容同步录入省普查信息管理平台，做好内业核查等工作。

(三) 成果编制报审阶段

完成时间：2025年5月1日--2025年5月31日

主要任务：将旅游资源普查原始资料提交至区普查办进行区级自审，再由区普查办组织区级专家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上报，待市省两级对原始资料审核通过后，进行成果资料的编制工作。

五、普查方式

(一) 梳理已有资源。组织文旅、林业、气象、水务、住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召开普查工作协调会，系统收集已有资料，综合分析并初步掌握全区文旅资源的等级情况，整理出现有和潜在资源，注重梳理具有旅游价值的资源。

(二) 全面查找资源。通过文献档案、外业调查等方式寻找旅游资源，实现文旅资源的应普尽普，应查尽查。

六、组织保障

(一) 成立普查领导小组

成立盐湖区旅游资源普查领导小组，区委副书记、区长任组长，区委宣传部部长、区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单位由区委统战部、区文旅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教体局、区文保中心、区统计局、区林业局、区气象局、区档案馆、区委党史研究室、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区工科局、区融媒体中心、各乡镇（街道）、各景区（景点）组成。

(二) 成立普查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区旅游资源普查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文旅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文旅局局长兼任，负责沟通、协调日常事务，处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领导组各成员单位需安排 1 名工作人员，负责与区普查办进行对接、协调，确保各单位工作按时完成。

(三) 组建普查专家委员会

旅游领域的专家学者 2 名，区水务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专业技术人员各 1 名，共 5 人组成普查专家委员会，负责咨询、评审、答疑、培训、研讨等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旅游资源普查是一项打基础、利长远的关键工作，对全面摸清资源底数，提高保护利用管理水平、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工作目标，开展各项工作。财政部门要将普查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按时足额下达，保障普查工作顺利推进。

(二) 加强协作。旅游资源普查是一项揽全局、齐发力的重点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强化责任担当，安排专人负责，争取各方支持，灵活掌握工作方法，形成多方协同机制。同时要严把质量关、时间关，对照《各部门职责分工及资料收集清单》按时向区普查办报送相关资料，确保旅游资源普查工作高质高效完成。

(三) 营造氛围。旅游资源普查是一项聚合力、增动力的基础工作，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深入开展资源普查，及时报道普查工作的进展与成效，积极引导群众参与普查工作，营造旅游资源普查的良好社会氛围。

此文件由运城市盐湖区文化和旅游局解读。

联系人：王琳洁

联系电话：13028006555

盐湖区文旅局邮箱：yhw18820126@163.com

附件：《各部门职责分工及资料收集清单》

附件

各部门职责分工及资料收集清单

序号	单位	职责分工	收集资料清单
1	区委统战部	负责提供宗教与祭祀活动场所、宗教活动与庙会的具体资料。	1.全区民族、宗教构成及相关文化、民族民间节事、习俗、祭祀、节庆等具有民族特色的宗教活动等； 2.全区开放性宗教场所，包括寺庙、教堂、清真寺及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所等； 3.全区重要宗教人物、重要宗教事件等； 4.全区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保护和发展情况、民族村特色产业发展等。 (名录、基本情况介绍、照片、视频等相关资料。)
2	区文旅局	负责起草制定《盐湖区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协调召开旅游资源普查动员会，做好全区旅游资源普查日常工作指导和协调；督促各相关单位按时限、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普查成果，提供旅游资源的详细资料（照片、音频、视频等），高质量完成普查工作。	1.全区旅游总体规划、十四五旅游规划、全域旅游规划、重点文化产业项目、旅游产业发展实施意见、旅游景区规划（如龙头景区建设工作方案）等； 2.全区景区（景点）资源名录、基本情况介绍、图片、视频等相关资料； 3.全区旅游资源品牌（包括A级景区、风景名胜区、特色村落、度假区等）名录、基本情况介绍、图片、视频等相关资料； 4.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手工艺品、特色文创产品等名录、基本情况介绍、图片、视频等相关资料； 5.全区重大节庆活动（包括展览、赛事、演艺、节庆等）及场所名录、基本情况介绍、现场图片、视频等相关资料； 6.全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地方人事活动记录的详细资料、照片及视频。
3	区发改局	负责提供近年重点项目建设项目清单及列入中央、省、市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项目情况等相关资料。	1.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包括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区级发展规划等。 2.全区特色小镇、文化旅游、康体游乐休闲等产业重大项目等。 (规划文本、报告、名录、基本情况介绍、图鉴等相关资料)
4	区财政局	负责专项资金的落实和按时下达，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的监督和检查。	
5	区民政局	负责提供全区行政区划、区域行政代码等相关资料。	1.全区行政区划数据、全区规范的行政代码和地域名录； 2.全区康养机构及陵园等具有旅游开发价值的特色民政设施等。（名录、基本情况介绍、图鉴矢量文件、照片、视频等相关资料。）
6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提供全区的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古生物化石、重要地质遗迹申报材料等；提供相关规划文本查询服务，便于旅游资源开发利用。	1.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土地利用规划、矿产资源利用规划、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规划以及城市特色景观设计； 2.全区重要地质遗迹和古生物化石资源等。（名录、规划文本、报告、照片、图鉴矢量文件等相关资料。）
7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	负责提供全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相关资料。	全区区域环境质量、水源保护地等相关资料。（报告、规划文本、图鉴矢量文件等相关资料。）
8	区住建局	负责提供全区区域的历史建筑、传统村落、城市公园等相关资料。	全区传统村落、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美丽乡村镇、名迹村庄等。（名录、基本情况介绍、文本报告、照片、视频等相关资料。）

序号	单位	职责分工	收集资料清单
9	区交通局	负责提供道路规划相关资料、全区区域的重要交通遗址、风景道路、具有旅游价值的交通运输服务设施等相关资料。	1.全区公路、水路、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及交通图； 2.全区重要交通遗址、重要风景道路、旅游公路、具有旅游价值的交通运输服务设施（如航道、渡口码头、铁路、车站、客运中心、大型机场）等。 (规划文本、报告、图鉴量化文件、名录、基本情况介绍、照片、视频等相关资料。)
10	区水务局	负责提供水利相关规划、全区各流域水系、大型湖泊水库、大型水利工程、水利风景区及河湖公园等相关资料。	全区河流、湖泊水域和地下水资源、水库、堤坝、渠道等水利设施、水利风景区等。(名录、基本情况介绍、照片、视频等相关资料。)
11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提供农业资源环境发展规划、全区美丽乡村、特色小镇、特色种植养殖、现代农业特色园、星级休闲农庄、农产品加工厂、农业品牌、农作物遗传资源详细资料；	1.全区美丽乡村、特色小镇、特色种植养殖、现代农业特色园、星级休闲农庄、农产品加工厂、农业品牌等详细资料； 2.农业资源环境发展规划； 3.农作物遗传资源详细资料； 4.全区特色乡土产业（特色食品、制造、手工业等）农产品地理标志、特色农业及农产品品牌等； 5.全区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等。 (名录、基本情况介绍、照片、视频等相关资料。)
12	区教体局	负责提供学校、教育单位、开展科学研究机构、从事工程试验的观光、研究和实习的场所；	1.全区各类学校、教育单位、开展科学研究的机构、从事工程试验的观光、研究和实习的场所； 2.全区名校名校、特色学校、科普教育场所、研学基地、实训基地等； 3.全区大型运动场所、传统体育运动、体育节赛事活动、特有体育节庆活动。 (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等相关资料。
13	区文保中心	负责提供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相关资料等。	全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清单、简介、图片、视频等资料。
14	区统计局	负责提供近五年国民经济发展政府统计公报；近五年产业经济发展情况一览表，包含产业类型、经营主体、规模、分布、总产值、税收、从业人员等相关资料。	1.近五年国民经济发展政府统计公报； 2.近五年产业经济发展情况一览表，包含产业类型、经营主体、规模、分布、总产值、税收、从业人员等相关资料。
15	区林业局	负责提供发展规划、全区区域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国有和集体林场、湿地公园统计及情况介绍，古树、珍稀动植物统计一览表及情况介绍等相关资料。	1.全区园林和林业专项规划，包括同林和林业发展、城市绿地、生态红线、树种、林地、湿地和陆生动植物保护规划等； 2.全区城市公园、河湖公园；城市绿地，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及附属绿地等； 3.全区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及相关申报、规划、建设等； 4.全区森林、湿地资源、林业产业等； 5.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包括珍稀动植物、古树名木等。 (规划文本、报告、图鉴量化文件、名录、基本情况介绍、照片、视频、图册、宣传片等相关资料。)
16	区气象局	负责提供全区区域具有特色的天文景观、气候景观等相关资料。	全区具有特色的天文景观、气象景观，特色小气候地理单元，具有旅游开发价值的特殊气候显示地、避暑地、康养气候地、云雾多发区等。 (名录、基本情况介绍、照片、视频等相关)资料。

收集资料清单		职责分工	单位	序号
	1.盐湖区志、与旅游相关的革命历史档案资料、历史档案资料、新中国成立后档案资料； 2.地情资料书、历史方面的史料书。 (文本、报告)	负责提供与旅游相关的馆藏开放档案、资料等。	区档案馆、区委党史研究室	17
	1.全区重要商务会展、展会节事活动及活动场所等； 2.全区商业综合体、知名商圈、特色商业街区、专业商贸城（小镇）、专业交易市场、大型物流中心 etc 社会与商贸活动场所； 3.全区品牌企业、商业品牌、地方老字号品牌及产品等； 4.全区手工艺品、地方土特产、传统与特色美食等。 (名录、基本情况介绍、照片、视频等相关资料。)	负责提供全区重要会展活动及场所、商贸活动场所、品牌产品等资料。	区商务局	18
	全区传统中药及生产基地、中医药文化产业基地、名特优中药材、中医药传承人等。 (名录、基本情况介绍、照片、视频等相关资料。)	负责提供全区与中医药相关的资料等。	区卫健局	19
	全区科技团体、特色工业园区、高科技企业等名录、统计、基本情况介绍等资料。（名录、基本情况介绍、图鉴量化文件、照片、视频等相关资料。)	负责提供全区科技领域相关资料等。	区工科技局	20
	留存、收集盐湖区开展旅游资源普查的新闻报道、图片、视频等资料。	负责做好氛围营造、工作动态宣传等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	21
	1.乡镇重要景区景点建设、规划等； 2.重要手工艺品、特色文创产品等； 3.特色古镇、古村落等； 4.星级酒店、宾馆、农家乐住宿设施及餐饮设施等； 5.地方农副产品特产、特色菜品饮食等； 6.重要节事活动，包括展览、赛事、演艺、节庆等； 7.历史传说、人物传记、重要历史事件等； 8.特色农业园区、工业园区等。 (文本、报告、图鉴、名录、基本情况介绍、照片、视频等相关资料)	负责提供区域内相关资料。	各乡镇（街道）	22
	景区申报材料、发展规划、项目建设、运营情况、景区导游图、景区资源单体名录、景点介绍、宣传片等资料。 (文本、报告、图鉴、名录、基本情况介绍、照片、视频等相关资料)	负责提供旅游资源调查相关资料。	各景区（景点）	23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校外托管机构安全隐患突出问题整顿 规范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4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区直各相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盐湖区校外托管机构规范管理，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和安全成长，推动校外托管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现将《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突出隐患问题整顿规范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湖区开展校外托管机构安全隐患突出问题 整顿规范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盐湖区校外托管机构规范管理，解决校外托管机构安全隐患突出问题，推动校外托管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校外托管机构安全隐患突出问题整顿规范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保障学生安全、规范校外托管机构经营为目标，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整顿和规范校外托管机构，为学生创造一

个安全、健康、有序的校外托管环境。

二、组织机构

校外托管机构的管理遵循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区政府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监管责任。为确保整顿规范工作有序开展，成立领导小组：

组长：崔林峰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薛慧康 区政府办党组成员

杨世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员由各部门分管同志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王宏波同志兼任。

三、工作目标

全面排查我区校外托管机构安全隐患，建立问题台账。督促校外托管机构整改安全突出问题，消除安全隐患，提高管理水平。建立健全校外托管机构监管长效机制，规范校外托管机构经营行为，推动校外托管机构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四、职责分工

1、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建立共同监管、联动处置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校外托管机构日常监管，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价格、广告、信用、合同等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校外托管机构诚信档案，进行星级评比，对检查结果、评级结果向全社会公布。

2、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办理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非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民政局负责非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相关监督管理职责。

3、区教体局负责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提醒学生家长慎重选择规范、安全的校外托管机构。禁止学校自行设立校外托管机构，禁止学校在职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举办校外托管机构或在校外托管机构兼职领取薪酬，禁止学校与校外托管机构违规合作谋利。

4、区卫健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开展公共场所卫生、传染病防治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5、区消防大队负责指导有关单位对校外托管机构开展日常防火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督促指导校外托管机构完善消防设施器材。

6、区公安分局依法负责辖区内校外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秩序整治，对校外托管机构人员

提供治安管理方面的指导，并配合主管部门依法核查从业人员的犯罪记录信息。

7、区交警大队对从事学生接送服务的车辆及驾驶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进行监督管理。

8、区住建局负责中心城区外校外托管机构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对中心城区外校外托管机构燃气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9、各乡镇（街道）办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校外托管机构的日常巡查、综合协调和执法工作，并督促指导村（社区）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安全管理范围。

10、发改、人社、商务、应急、税务等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校外托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五、时间安排

此次整顿规范工作时间为期两个月，从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2月30日。

六、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突出问题整顿规范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2、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各乡镇办牵头，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辖区内校外托管机构进行全覆盖检查。

3、严格执法，健全机制。各部门要严格执法，对存在安全隐患突出问题的校外托管机构要依法予以查处，确保整顿规范工作取得实效。同时，要依据各自职能对托管机构安全风险进行分级评定，逐步建立健全长效监管工作机制。

4、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利用融媒、抖音等媒体，广泛宣传校外托管机构安全隐患突出问题整顿规范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发动社会各

界对校外托管机构安全工作的监督。

涉及到单位要加强信息沟通，每周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一次整治进展情况，及时掌握进度，发现问题，总结经验，确保此次整顿工作取得实效。

联系人：曲 嫣 电话：8710657

邮 箱：ycyhgsj@163.com

附件：1、校外托管机构工作规范

2、表一：盐湖区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突出问题整顿规范发现问题台账

表二：盐湖区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等级评估

附件 1

运城市盐湖区校外托管机构工作规范

一、引言

校外托管机构作为学生课后生活的重要场所，其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学生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为规范校外托管机构的运营，提高服务质量，特制定本工作规范。

二、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在盐湖区从事校外托管服务的各类机构。

三、基本要求

(一) 资质条件

1. 校外托管机构必须依法取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应在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收费标准、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信息。

(二) 场地设施

1. 场地选址

应选择交通便利、环境安全、无污染、无噪音的区域，远离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场所。

经营场所选择四层以下（不含四层），不得使用简易建筑、危房、地下室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场所。不符合条件的应在 6 到 12 个月内完成整改。

2. 场地面积

应根据托管学生人数合理确定场地面积，确保学生有足够的活动空间。

3. 功能分区

合理划分学习区、休息区、餐饮区和活动区等功能区域，各区域应相对独立，避免相互干扰。

学习区应配备适合学生年龄特点的桌椅、书架、照明设备等，保证学习环境舒适。

休息区应配备足够数量的床铺或睡垫，床铺间距应符合安全要求，保证学生睡眠质量。

餐饮区应设置独立的厨房和餐厅，厨房应符合食品加工卫生要求，配备必要的餐饮设备和消毒设施。

活动区应配备适合学生活动的体育器材和娱乐设施，确保学生有足够的活动空间和活动内容。

4. 安全设施

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等，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设置明显的安全疏散指示标志，保持疏散通道畅通，严禁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堆放杂物。

房屋建筑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确保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窗户应安装防护栏，防护栏高度应符合安全要求，防止学生攀爬坠落。

(三) 人员配备

1. 管理人员

托管机构应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管理人员应具备一定的教育管理经验和组织协调能力，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根据托管学生的数量，合理配备生活老师，负责学生的日常生活管理和照顾。

(四) 服务内容

1. 学生接送

校外托管机构应建立健全学生接送制度，明确接送人员、接送时间、接送地点等信息。

接送人员应佩戴工作证件，按时到学校门口或指定地点接送学生，确保学生安全交接。

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接送学生，应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并说明情况。

与学生家长签订接送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 生活照料

为学生提供合理的饮食安排，保证食品卫生安全和营养均衡。制定每周食谱，并提前公示，食谱应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和季节变化进行合理搭配。

督促学生按时作息，保证学生有足够的睡眠时间。协助学生整理个人物品，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活习惯和自理能力。

关注学生的心理健康，及时发现和解决学生在托管期间出现的心理问题，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心理辅导和关爱。

四、安全管理

(一) 食品安全

1. 食品采购

建立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采购食品时应向供应商索取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等相关证件和票据，并妥善保存。

严格把控食品采购渠道，选择正规的超市、农贸市场等场所采购食品，不得采购三无食品、过期食品、变质食品和来源不明的食品。

2. 食品加工

厨房工作人员应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勤剪指甲。

食品加工过程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操作规程，做到生熟分开、荤素分开，防止交叉污染。

加工食品的工具、容器应定期清洗消毒，保持清洁卫生，食品烹饪应做到烧熟煮透。

3. 食品储存

食品储存应分类存放，货架应离墙离地，保持通风良好。食品仓库应设置防鼠、防虫、防潮等设施，防止食品受到污染和损坏。

定期检查食品库存，及时清理过期、变质食品。食品储存场所应保持清洁卫生，严禁存放有毒有害物品。

4. 食品留样

托管机构应对每餐供应的所有主食、菜肴、汤类等食品进行留样，像米饭、馒头、各类荤素菜、汤羹等都要包含在内。

留样食品的量应不少于 125 克，以满足后续检验检测的需要。要使用清洁、消毒后的专用留样容器，如密封的留样盒，而且这些容器本身不能对食品成分产生影响。

食品留样需要在专用冷藏设备中存放 48 小时以上，从食品加工完成留样起开始计算时间。冷藏设备要求温度保持在 0 - 8℃，并且该设备只能用于食品留样，不能放置其他物品。

每个留样容器都要标注清楚食品名称、留样日期（具体到年、月、日、时）、餐次（如早餐、午餐、晚餐）、留样人姓名等关键信息。

托管机构应安排专人负责食品留样工作，包括

留样操作、留样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留样记录等内容。

同时要做好留样记录，详细记录留样食品的相关信息，便于后续查询和追溯。

（二）消防安全

1. 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及各岗位人员的消防安全职责。

2. 组织安全负责人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使员工熟悉消防设施和器材的使用方法，掌握火灾报警、扑救初期火灾、疏散逃生等技能。

3. 加强对消防设施和器材的维护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严禁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

4. 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无阻，严禁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堆放杂物或设置障碍物。定期检查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设施，确保其正常工作。

5. 加强电气设备管理，定期对电气线路进行检查和维护，防止因电气线路老化、短路等原因引发火灾事故。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

6. 从安全性来讲，燃气具有易燃易爆特性，用电的安全性更高，因此不宜使用燃气。

（三）人身安全

1. 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明确各类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流程和责任分工。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员工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2. 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定期开展安全知识讲座、应急演练等活动，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教育学生遵守托管机构的规章制度，不追逐打闹、不攀爬高处、不携带危险物品

等。

3. 对托管场所的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安全可靠。如发现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严禁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

4. 加强对学生的日常管理，建立学生考勤制度和请假制度，及时掌握学生的出勤情况。如发现学生未按时到托管机构或擅自离开托管机构，应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并采取相应措施。

五、收费管理

（一）收费标准

1. 校外托管机构应根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场地设施等因素合理制定收标准。

2. 收费标准应在显著位置公示，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增加收费项目。如因成本增加等原因需要调整收费标准，应提前向家长公示，并说明调整原因。

（二）收费方式

收费时应向家长开具正规发票或收据，注明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金额等信息。家长有权要求校外托管机构提供收费明细和发票。

（三）退费规定

1. 校外托管机构应制定明确的退费规定，因学生中途退学、转学或其他原因需要退费的，应依照退费规定及时办理退费手续。

2. 退费应根据实际情况扣除已发生的费用，如已提供的餐饮费、住宿费、辅导费等，剩余费用应全额退还家长。

盐湖区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等级评估

序号	机构名称	食品安全分级	消防安全分级	燃气安全分级	房屋安全分级	公共卫生分级	综合评定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我区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41号

区直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动简政放权，经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对本级行政职权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调整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请切实做好落实工作。

此文件由运城市盐湖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解读。

附件：盐湖区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职权目录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盐湖区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职权目录

附件

序号	调整方式	实施单位	调整事项名称	原类型	调整后名称	调整后类型	调整后事项依据	备注
1	增加	区交通局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其他权力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第七条	
2	调整实施单位	区审批局	政府性基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行政征收征用	政府性基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行政征收征用	晋财综〔2014〕59号、运财综〔2014〕41号	原区自然资源局事项
3	调整名称、类型和依据	区审批局	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备案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17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	
4	调整名称和类型	区审批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行政许可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备案	其他权力	《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5	调整名称、依据	区审批局	乡村兽医登记证	其他权力	乡村兽医备案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第六十九条；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6	调整类型	区审批局	退耕还草草原权属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退耕还草草原权属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7	调整类型	区审批局	泉域水文地质勘探备案	行政许可	泉域水文地质勘探备案	其他权力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2022修订）第八条、第二十三条	
8	取消	区发改局	对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虚报、瞒报、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无			

序号	调整方式	实施单位	调整事项名称	原类型	调整后名称	调整后类型	调整后事项依据	备注
9	取消	区审批局	施工安全监督备案	其他权力	无			并入许可事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10	取消	区审批局	工程质量监督注册	其他权力	无			并入许可事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11	取消	区审批局	建筑节能工程登记注册	其他权力	无			
12	取消	区审批局	招标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无			并入同名其他权力事项
13	取消	区审批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无			并入许可事项“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14	取消	区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延续	其他权力	无			并入许可事项“营业性演出审批”
15	取消	区审批局	娱乐经营许可证延续	其他权力	无			并入许可事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16	取消	区审批局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	行政许可	无			
17	取消	区审批局	出售、购买、利用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无			
18	取消	区审批局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无			
19	取消	区审批局	县级区域内客运经营	其他权力	无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盐湖高新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国家关于加快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盐湖区县域商业发展水平，促进城乡经济融合发展，经盐湖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盐湖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区政府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工作职责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方针政策，制定盐湖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统筹协调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中的工作；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政策、资金等方面的支持，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会议，总结工作经验，推广先进做法，推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彭梦森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崔林峰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赵艳芳 区商务局局长
高 超 区发改局局长
李致峰 区财政局局长
李海峰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各乡镇（街道办）相关负责人

三、有关成员职责分工

- 1.区商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工作衔接。
- 2.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县域商业体系发展规划与项目审批。
- 3.区财政局负责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资金的筹集、分配与监管。

4.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推动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电商发展。

5.各乡镇（街道办）负责本地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具体实施与协调。

四、工作机制

（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承担文件起草、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督查督办等任务。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研究解决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相关单位人员参加。

（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共同推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

五、其他事项

本领导小组的成立和调整，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发文通知。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部门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变更。

此文件由运城市盐湖区商务局负责解读。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湖区校外体育培训机构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盐湖区校外体育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湖区校外体育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切实规范盐湖区校外体育培训机构的办学行为，保障学生及家长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结合盐湖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对校外体育培训机构办学方向、证照、场地安全、人员资格、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广告宣传、收费公示等情况的全面排查清理整顿，强化对校外体育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和违规查处，规范校外体育培训机构的经营行为，营造健康有序的校外

体育培训育人环境和市场环境。

二、整治重点

本次专项行动覆盖全区校外体育培训机构，整治内容具体如下：

1.是否贯彻党的教育、体育方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体育精神，防止外来文化对青少年产生不良影响情况；

2.是否具备合法办学资质“一证一照”是否齐全（证：办学许可证，照：营业执照），高危险性

体育项目，是否办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3.培训时间是否符合规定；

4.办学场所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是否符合国家关于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安全生产等管理要求；

5.是否按批准的名称、层次、类别及项目开展培训活动；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办学地点或增设教学点、自行设立分支办学机构等行为；

6.开设课程、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及收退费制度是否进行公示；是否向教育主管部门进行收费备案（向培训对象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实际收取费用和备案不一致），是否使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收费；

7.招生简章、广告是否具有虚假承诺、引人误解的宣传等行为；

8.是否与学员签订规范合同；

9.对不按要求整改的校外体育培训机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并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实施步骤

（一）排查摸底阶段（11月8日—11月18日）

乡镇办联合治理工作组对全区校外体育培训机构进行全面排查摸底，了解其经营资质、办学资质、培训行为、收费情况、场所设施及从业人员等情况；

（二）分类整治阶段（11月19日—11月30日）

根据排查摸底情况，召开由校外体育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参加的规范校外体育培训机构经营专题会议，强化分类整治。

1.明确校外体育培训机构办证的条件，流程，时限以及其他需整改的情况。

2.证照齐全的校外体育培训机构，督促其纳入

“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统一管理；

3.对有证无照、有照无证、无证无照的机构督促其及时完善设施设备办理相关证照，证照齐全后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统一管理；

4.对校外体育培训机构存在的其他问题限期整改。

（三）强化整治阶段（12月1日—12月30日）

1.12月1日开始对仍没有办理证照的校外体育培训机构依法予以关停或取缔；

2.对校外体育培训机构的其他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切实抓好此次专项整治，区政府成立了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区教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区卫健局、区消防大队、区行政审批局、区民政局及各乡镇办负责人共同参与的盐湖区校外体育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盐湖区校外体育培训机构常态化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指导校外体育培训机构集中整治的具体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和乡镇办联合执法行动，解决集中整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由王杰妮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下设联合治理工作组，成员由各职能部门选派专人组成，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小组，由单位分管领导具体牵头，并指定专人负责此次整治工作，确保问题发现及时、整改到位、取得实效。

（二）明确职责分工

区政府办：负责校外体育培训机构常态化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的召集，协调相关部门和乡镇

办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区教体局：负责对违规体育类培训机构和擅自变更办学地点或增设教学点、自行设立分支办学机构的查处；负责对校外体育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人员资质、设施、设备等方面进行检查和规范；引导家长通过“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选课、购课、缴费、退费，远离“无证、无照”培训机构和违规培训；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持有营业执照校外体育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查处涉及食品安全的违规违法行为，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取其他费用等违规违法行为；对违规发布招生简章和广告、宣传及不使用规范合同等行为的校外体育培训机构依法进行规范整顿；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负责督促落实《山西省公安厅维护中小学生幼儿园安全十项规范》，并依法处理校外体育培训机构相关违法行为；负责对校外体育培训机构的安全防范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秩序进行监督管理，对扰乱社会秩序违规办学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理；

区卫健局：负责指导校外体育培训机构的卫生防疫工作；

区消防大队：负责对校外体育培训机构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培训机构进行整治；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对校外体育培训机构的审批工作；

区民政局：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规，负责对登记为“民办非企业”法人的校外体育培训机构违法违规案件进行联合查办；

乡镇办：成立校外体育培训机构整治联合工作组，依托社区网格化管理体系，负责对辖区内违规

违法校外体育培训机构进行整治，做好校外体育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三）规范开展检查

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开展检查工作。要对校外体育培训机构实地逐户进行梳理排查，重点关注上文所明确的9类重点整治内容，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确保事实清楚、责任清晰、证据确凿、定性准确；要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加强台账管理，逐一整改销号；要切实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健全问题线索排查、移送等协作机制，工作进展情况要实时上报，重要情况随时报告和调度。对在专项整治工作重不重视、工作不力、行动迟缓、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限落实的单位和人员，将采取通报、约谈等形式予以教育，对于严重违法行为整改不到位、措施不得力、酿成安全事故的，将依法依规依纪从严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此文件由盐湖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解读。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我区乡镇(街道)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 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动简政放权，经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对我区乡镇（街道）行政职权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调整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请切实做好落实工作。

此文件由运城市盐湖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解读。

附件：盐湖区政府决定调整的乡镇（街道）行政职权目录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湖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乡镇（街道）行政职权目录

序号	调整情况	调整权力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权力类型	调整后名称	调整后依据	备注
1	变更事项名称、依据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换发、补发的初审	乡镇人民政府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土地承包调整方案的审核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条例》（2023年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第十七条	
2	增加		乡镇人民政府	其他行政权力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社会事业建设申请的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3	取消	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情况的审核转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其他行政权力	无	无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考古前置工作的通知

运盐政办发〔2024〕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省纪委监委文物保护利用政治监督专项督查、运城市文物保护利用政策落实及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市纪委监委文物保护利用政治监督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强化责任落实，高质量推动我区考古前置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站位

“先考古、后出让”是习近平总书记“9·28”讲话的重要内容，也是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增加的重要规定。区自然资源局、区文物局等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考古前置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从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两个结合”，推进文化强国的战略高度认识考古前置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运城市基本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改革方案》《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文物保护利用的意见》《关于推动全区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按照“既有利于文物保护，又有利于基本建设”的工作方针，扎实推进我区基本建设过程中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

作，提前发现并保护地下文物遗迹，降低建设单位投资风险，减少建设项目前期运作成本，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持续优化招商引资及发展服务环境，推动盐湖经济发展。

二、严格工作程序，夯实工作基础

（一）编制年度考古勘探计划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每年1月份前，向区文物局提供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区文物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局编制年度考古勘探计划。

（二）土地储备

依据土地储备计划，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与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完成集体土地征收和国有土地收购，将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用计入土地收储成本。

（三）报请

对已收储的土地，经市文物勘探单位确认具备考古调查、勘探条件的，由区自然资源局向区文物局提出考古调查、勘探申请。

（四）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区文物局接到考古工作函件后5个工作日内，与市文物勘探单位签订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协议。考古调查、勘探应自工作协议签订之日起，原则不

得超过2个月；需要发掘的，按有关规定另行办理。

考古调查、勘探后未发现文物理藏的，由市文物勘探单位出具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区文物局根据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向区自然资源局出具同意按照程序组织土地供应的意见书。

考古调查、勘探后发现文物理藏的，由区文物局与市考古发掘单位签订考古发掘协议。发掘结束后，由考古发掘单位出具考古发掘报告，区文物局根据考古发掘报告，向区自然资源局出具同意按照程序组织土地供应的意见书。

考古调查、勘探后发现文物理藏，需要原址保护的，由区文物局向区自然资源局提出建议，调整用地规划。

已做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不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由区文物局根据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报告出具同意按照程序组织土地供应的意见书。

（五）土地供应

具备出让条件、拟组织土地供应的土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意见书作为土地出让的前提条件之一。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用地，由区文物局告知区自然资源局文物保护要求，在用地规划中应予列明。土地出让时，应将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用列入土地成本，每平方米10.8元。

三、落实部门职责，提高工作质效

（一）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向区文物局提供年度土地供应计划，配合区文物局编制年度考古勘探计划。

2.在土地收储时要充分考虑已纳入盐湖区国土空间规划的文物保护单位，收储的土地原则上要避免让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3.在土地收储后，负责对土地进行清表，达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条件后，向区文物局发

函，并配合完成有关工作。

4.根据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结果和文物保护单位有关规定，对需要原址保护的，调整用地规划。

（二）区文物局

1.负责与区自然资源局编制年度考古勘探计划。

2.根据考古调查、勘探的要求，落实有关标准和规范，对土地清表提出具体指导意见。

3.负责清表后土地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依据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报告，按时效要求出具土地供应意见书。

4.协调并配合做好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用地的审批事项。

（三）区财政局

1.根据区自然资源局、区文物局提供的土地供应计划、考古工作计划，将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2.及时拨付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

（四）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根据区文物局出具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意见，作出许可决定。

（五）拟出让土地所在辖区的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配合做好拟出让土地考古发掘前的场地保护及社会稳定工作。

2.负责做好辖区内文物保护相关工作。

四、做好服务保障，护航项目建设

（一）强化制度落实，规范流程执行

要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关于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先调查、后建设”“先考古、后出让”的工作要求，依法依规开展考古前置工作。有关部门要紧密协作，定期召开考古联席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将“既有利于文物保护，又有利于基本建设”的工作原则落到实

处。

(二) 强化工作保障，压实责任链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落实好五个确保，为考古前置工作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一要确保考古前置经费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二要确保在完成考古工作前，未达到“净地”出让条件的拟供土地不得出让；三要确保拟勘探土地清表完成和考古发掘前场地安全，不发生违法案件；四要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考古工作；五要确保严肃追责，凡发现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考古前置工作中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履行工作职责或者胡作为、乱作为，以及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依规移送纪检监察部门予以严肃问责处理。

(三) 强化沟通协调，确保工作落实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切实加强对基本建设考古前置的统筹工作，加大对基本建设考古前置工作的支持，有力推动基本建设文物考古前置工作开展，努力形成上下互动、左右联动的良好工作局面。

特此通知。

本文件由区文物局负责解读。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5 年耕地地力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运盐政办发〔2024〕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的有关精神，切实提高耕地地力保护资金发放的精准性，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4〕13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流程

各乡镇办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18〕72号）和《关于做好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4〕132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数据线上填报工作。在 2024 年补贴发放数据的基础上，对确权土地面积（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2025 年农作物实际种植面积、“六不补”面积、农户信息等基础数据进行更新，并予以公示，公示确认后的补贴数据作为补贴发放的最终依据，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服务平台，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事关广大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农业农村发展和国家粮食安全。为确保补贴工作顺利完成，经研究决定，成立盐湖区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切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并做好监督检查等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级各部门要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要求，共同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区政府将把这项工作的落实情况列入各部门年度考核项目范围。各乡镇办要高度重视，成立领导小组，各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做好农户所申报信息的逐户审核工作，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确保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区农村经济事务中心负责提供农户土地确权的各类正确信息；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全区补贴面积汇总工作。

（三）加强政策宣传。要通过电视、报刊、网络、印发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让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民充分了解中央改革政策和主要内容，充分发挥补贴政策对耕地地力保护的激励作用。

（四）严把审核流程。各乡镇办要高度重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认真核实平台数据有关

耕地确权面积和农户信息，确保平台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由市农业农村局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平台，数据审核无误后，由山西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平台将保护资金通过“一卡通”形式发放到补贴农民手中。

(五) 严选范围对象。各乡镇办要严格筛查补贴发放的范围和补贴对象（见附件1），落实补贴公示制度，统一采用平台生成的“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打印分发各村进行签字、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杜绝虚假冒领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发生。

三、时间要求

各乡镇办要提高站位，第一时间部署落实，务必于2025年2月20日前将公示修正后的“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清册表”上报至平台，3月30日前完成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各相关单位要做好指导审核工作，确保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本文件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读。

附件：1.盐湖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范围及补贴对象
2.盐湖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盐湖区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发放范围及补贴对象

一、补贴范围

补贴对象为种地农民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拥有承包权的耕地。

以下情形不在补贴范围：

1. 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

2. 国家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和已享受退耕还林（草）补贴的土地。

3. 成片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如工业化作物栽培的连栋温室、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池、育种育苗场所、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用地和环保设施用地；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从事粮食生产的配套设施用地，如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用地。

4. 非农业征（占）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5. 长年抛（撂）荒的耕地。

6. 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7. 道路两边的林带已享受过林业补贴的，不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二、补贴对象

1.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以家庭承包农户（以下简称农户）为单位，以确权颁证耕地面积作为农户补贴的依据。

2. 对应确权但因各种原因未能确权的耕地，不在此次补贴范围之列。在确权颁证之后，纳入下一年度补贴。

3. 农户之间土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或土地经营权转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于农业生产的，应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原则上以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户作为补贴对象。如由经营者领取补贴资金的，土地流转协议（合同）必须报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查验备案并连同流转方享受补贴面积一并进行公示。未签订土地流转协议的，补贴资金仍由耕地承包权人获得。

4. 对国有农场和良种场已确权的耕地，承包到农场职工的（含农场职工外的组织和个人），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承包者；以前没有签订耕地承包协议的，必须补签耕地承包协议。属于农场经营耕种的耕地，报经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批准后，补贴资金归农场享有。

附件 2

盐湖区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	董学亮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裴军强	区政府办副主任
成 员：	李致峰	区财政局局长
	何文龙	区农村经济事务中心主任
	李海峰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樊春云	席张乡党委书记
	高 峰	姚孟办党委书记
	谢 峰	西城办主任
	王春晖	北城办主任
	郝 彪	南城办主任
	孔繁荣	安邑办主任
	张 岩	大渠办主任
	武晓鹏	解州镇镇长
	乔晓东	东郭镇镇长
	靳 飞	金井乡乡长
	陈苏玉	王范乡乡长
	王海科	冯村乡书记
	陈 鹏	上王乡乡长
	李瑞生	上郭乡乡长
	赵丛娜	北相镇镇长
	李明晖	陶村镇镇长
	郭庆庆	龙居镇镇长
	李 润	三路里镇镇长
	李 娟	泓芝驿镇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李海峰同志兼任。